淮海工学院课程（群）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淮工院发〔2010〕84号）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淮海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淮工教发〔2008〕38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施课程（群）负责人制度。

课程（群）负责人制度，是以课程（群）为平台,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进一步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展开教学科研活动，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实现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及帮带措施，逐步形成一个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高水平教师梯队。为推进这一制度的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负责人制度的实施范围及原则

1.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课程应是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公共基础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等主干课程或课程群。选修课程可纳入学科内涵相近或相互关联的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群统一管理和建设。

2.有3名以上专任教师的课程（群），需组成课程教学组，实行课程负责人制。不足3名教师的课程（群），不适用本办法。课程教学组成员应包括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等环节的教学人员。教师因担任不同课程可以跨组参加教研活动。

3.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群。

4.课程负责人制分批控量组织实施。公共基础必修和学科基础必修课程优先安排。

二、担任课程负责人的条件

1.原则上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

2.主讲该课程在校内连续开设3年及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3.热心教学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好的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在教师中享有较高声望。

4.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得牵头负责多个课程教学组。

三、课程负责人的职责

1.及时掌握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与教改动态，研究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2.组织课程组教师实施课程建设规划，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的研究和实践。

3.负责本课程的教学任务的落实安排。

4.组织申报和实施本课程范围内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CAI课件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推荐本课程组任课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5.组织制（修）订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规范等教学文件，定期组织课程组成员集中备课，负责对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青年教师培养，确保本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6.负责本课程的试卷库建设（包括题库建设、命题组卷、试卷审查、成绩分析等）。

7.协调和指导本课程实践环节的建设（包括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设计等），形成良好的实践条件和完善的实践机制，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四、课程负责人的聘任

1.校聘课程负责人的岗位设置数量和课程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确定，并授权课程建设归属单位具体组织遴选，由学校统一聘任。

2.各学院根据课程负责人聘任条件拟定负责人岗位设置方案，跨学院课程和同一名称不同课时要求的课程原则上只设一位负责人，并按一门课程建设和管理。各学院应将本学院拟聘课程负责人的任职条件等情况进行公布，实行公开招聘。

3.各学院对应聘课程负责人的教师情况充分讨论后提出选聘人选名单，填写申报表，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学委员会批准后聘任。

4.课程负责人任期每届3年。

5.因故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的，由所在系提出更换人选，经所在学院研究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聘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五、课程负责人的管理与考核

1.课程负责人的日常业务工作归口课程所在系管理。

2.课程负责人的考核工作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课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制订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考核工作每年一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学校对各学院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3.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解聘处理。

4.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出现教学责任事故，应中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课程负责人工作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5.课程负责人在受聘期间，按考核业绩发放工作津贴，津贴标准为：合格600元/年。

六、其他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海工学院

2010年5月31日